附件1

**龙门县司法局公开招聘专职人民调解员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**  **单位** | **岗位及人数** | **职位职责** | **学历和专业** | **年龄** |
| 龙门县司法局 | A1岗位（麻榨、永汉、龙华） | 专职人民调解员安排到各乡镇（街道）司法所，开展婚姻家庭、领里纠纷、房屋宅基地、合同纠纷、生产经营、损害赔偿、山林纠纷、征地拆迁等矛盾纠纷调解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 | 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。 | 年龄35周岁以下(即1984年10月31日后出生)；有人民调解工作经历或有司法行政工作经历或法律（法学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，可放宽至40周岁(即1979年10月31日后出生)。 |
| A2岗位（龙潭、地派、蓝田） |
| A3岗位（龙江、平陵、龙城、龙田） |